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工信函〔2021〕194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3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对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指导企业按照《通知》中的编制指南填报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另附电子版，详见《通知》附件）于5月18日前报送市工信局（工业与节能科）。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5日

（联系人：黄杰、李孝餘，电话/传真：8768334，邮箱：
jyjxgyk@126.com）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
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工信
节能函〔2021〕3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